

九、其他材料

(一) 附件： (1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的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6年省“双高工程”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项目、C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6年省“双高工程”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项目（C包：教师档案袋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6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14日